

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暖气泵房维修改造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暖气泵房维修改造项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昱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昱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暖气泵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施工事项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暖气泵房维修改造项目；
- 2、工程地点：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；
- 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；
- 4、工程内容：暖气泵房维修改造。
- 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

承包范围：暖气泵房维修改造项目

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的全包工程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、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（人民币）叁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（小写）：¥322358.4元。

2、承包人（成交人）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，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、投入运行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。对因

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。

4. 项目施工期间，承包人承担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安全及保险责任。

八、验收

1.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，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、施工质量等，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。

2. 验收标准：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，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。

3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4. 验收依据：

a) 合同文本；

b) 工程量确认单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发包人: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承包人:陕西显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高鹏飞

签订日期:2025年12月9日